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智慧校园数据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NJKD201912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连云港市, 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智慧校园数据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智慧校园数据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智慧校园数据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厂家、经销商, 若投标人为经销商, 须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

3.2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三个月);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在评标阶段, 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 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为准, 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 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1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连云港市人民东路 139 号人民家园海州创业梦工场 1#楼 3 单元 16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01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人民东路 139 号人民家园海州创业梦工场 1#楼 3 单元 16 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智慧校园数据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智慧校园数据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2.2 项目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春晖路 88 号

2.3 招标范围：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智慧校园数据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

2.4 供货期：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25 日内完成供货。

2.5 质量标准及等级：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标准。

3. 投标人资格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厂家、经销商，若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

3.2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三个月）；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在评标阶段，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

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各投标单位经办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经办人请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报名时上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连云港市人民东路 139 号人民家园海州创业梦工场 1#楼 3 单元 16 楼（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 500 元人民币。

注：以上报名资料报名成功后复印件一律不退还，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

5. 本公告发布法定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6.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连云港市人民东路 139 号人民家园海州创业梦工场 1#楼 3 单元 16 楼

代理机构邮编：222000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18-8545009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地 址：/

联 系 人：汤老师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州区人民东路 139 号人民家园 1#楼 3 单元 16 楼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518-8545009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